济宁市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济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标准化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标准化活动遵循立足地方、融合创新、聚焦重点、协同推进、服务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积极传播标准化理念，将标准化方法融入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综合治理之中，以高标准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区域标准化工作规划，完善促进标准化工作的政策体系；

（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加强标准化基础建设，建立健全标准化人才培养、引进、管理机制和标准化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三）依法开展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改革创新标准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成立济宁市标准化委员会，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提出促进济宁市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安排部署济宁市标准化重点工作；

（三）落实各项任务分工，对跨部门跨领域的重要标准化工作进行协调；

（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标准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各成员分工负责本区域、本行业标准化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市、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

（二）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负责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共同推进标准化活动；

（三）组织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四）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五）依法开展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扶持措施；

（二）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三）对本部门、本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第九条  各类市场主体开展以下标准化活动：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推动建立健全内部标准体系，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三）依法开展其他标准化活动。

第十条  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开展以下标准化活动：

（一）加强标准化宣传教育，增强标准化意识；

（二）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并组织指导标准的实施；

（三）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四）依法开展其他标准化活动。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科学谋划，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前瞻性，提高标准水平，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产品和服务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可以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业制定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应当依法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企业应当依法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产品或者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其执行标准的编号。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社会团体应当依法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涉及专利情况等信息。

第十四条  为满足本行政区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需要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济宁市推荐性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地方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一定专业领域内，组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标准利益相关方的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作为该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承担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工作。

未组建技术委员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机构，作为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

第十七条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地方标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科学技术奖励。

第十八条  地方标准的制定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和《济宁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标准监督机制，对济宁市制定的团体标准和自我公开声明的企业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承办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实际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推动条件成熟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市地方标准上升为省地方标准、行业、国家、国际标准。

第二十二条  引导企业建立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标准实施机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标准化改革创新

第二十四条  创新标准化发展理念，形成“政府推动经常化、标准主体企业化、技术标准国际化、标准实施产业化、使用标准社会化”新理念，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化实施机制。

第二十五条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打造济宁标准，鼓励济宁标准走出去。

第二十六条  实施典型引路，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在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社会公共服务和管理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活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实施“标准化专员”制度，推进标准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构建和完善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

（一）建设济宁市标准化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标准化综合监管和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二）组建济宁市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打造高水平标准化专家团队。

（三）引导鼓励济宁市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检测机构以及标准化认证咨询等标准化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化活动，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体系。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推进机制。鼓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组织利益相关方以创新技术、知识产权、技术标准、项目等形式参与，集聚和配置产学研用等要素资源，建立开放、协同的标准化创新平台。

第三十条  推进国内外标准化战略合作，建立政府高层次标准化智库。确保济宁标准站在前沿、扩大视野、对接国际、提升层次。

第四章 标准化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现代产业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端装备、高端化工“两高”优势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三新”新兴产业集群和医药产业集群等地方特色优势制造业产业集群标准化建设，促进产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标准体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治理、特色小镇建设标准化，促进乡村振兴。

第三十三条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以标准化推动共享社会发展，积极构建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第三十四条  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打造城市品位、提升市民素质，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标准化。

第三十五条 推进餐饮、物业管理和家政服务等居民生活便利化、标准化，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进步。

第五章 保障激励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化宣传教育活动，传播标准化理念，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每年10月14日（世界标准日）所在周为市标准化宣传周。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支持、引导标准化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推进标准化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将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纳入全市人才规划。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企业、社会团体等开展标准化培训与交流，提升企业、社会团体标准化水平。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开展相关培训或者开设标准化课程，推动标准化教育的普及，培育多层次、实用型标准化人才。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出台标准化专项资助奖励政策，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标准化扶持、奖励等工作。

第四十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价指标，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标准起草、标准化试点示范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二条 企业制定、执行的标准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可以在政府质量奖评选、专项资金支持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